**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南昌市新建区大塘坪乡中心卫生院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YJ2020-F0063**

**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3](#_Toc362957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362957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36295725)

[一、说明 10](#_Toc36295726)

[二、询价通知书说明 11](#_Toc3629573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_Toc3629573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_Toc36295745)

[五、询价 14](#_Toc36295749)

[六、成交人的确定 18](#_Toc36295759)

[七、成交结果公告 18](#_Toc36295761)

[八、成交通知 18](#_Toc36295763)

[九、签订合同 19](#_Toc36295765)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19](#_Toc36295767)

[十一、其他事项 21](#_Toc36295770)

[十二、关于信用查询的方法 21](#_Toc36295774)

[第三章 询价项目要求 23](#_Toc36295778)

[一、商务要求 23](#_Toc36295779)

[二、技术要求 23](#_Toc3629578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6](#_Toc3629578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36295782)

[一、询价响应函 31](#_Toc36295783)

[二、报价一览表 32](#_Toc36295784)

[三、分项报价表 33](#_Toc36295785)

[四、商务条款响应表 35](#_Toc36295786)

[五、技术条款响应表 36](#_Toc36295787)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_Toc36295788)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8](#_Toc36295789)

[八、资格证明文件 39](#_Toc36295790)

[九、提交询价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41](#_Toc36295791)

[十、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41](#_Toc36295792)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项目概况

（南昌市新建区大塘坪乡中心卫生院仪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585号吉特大厦二楼）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于2020年12月1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J2020-F0063

项目名称：南昌市新建区大塘坪乡中心卫生院仪器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0000.00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产地类型 |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双目热成像测温门 | 1 | 台 | 国产 | 详见询价文件 |
| 2 | 压力蒸汽灭菌器 | 1 | 台 | 国产 |

注：本次采购均为国产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询价。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http://www.ccgp.gov.cn/zcfg/mof/%EF%BC%89%E3%80%82) 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但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所供产品为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供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有效的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②经营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③若供应商为供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时间：2020年12月08日至2020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585号吉特大厦二楼

方式：现场

售价：2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12月1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585号吉特大厦二楼

**五、开启**

时间：12月1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585号吉特大厦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询价保证金：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询价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汇入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否则响应无效。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询价通知书。

1.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昌市新建区大塘坪乡中心卫生院

地 址：南昌市新建区大塘坪乡

联系方式：陈朝阳181728530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585号吉特大厦二楼

联系方式：0791-86286216-8000（报名咨询）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娜、郭玲、徐云海、赵薇

电 话：0791-8628621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南昌市新建区大塘坪乡中心卫生院仪器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YJ2020-F0063 |
| 2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但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所供产品为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供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有效的产品备案登记凭证；②经营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③若供应商为供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3 | 供应商其他要求：（1）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允许转包，**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视为无效响应**；（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4 | **本项目所购产品产地类型为国内的属于国产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视为无效响应。****注：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
| 5 | （1）询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2）保证金提交时间：询价保证金必须在询价时间之前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须为原件）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3）询价保证金提交形式要求：◆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询价保证金必须在询价时间之前转入到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询价保证金的凭证：户 名：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账 号：36050153017100001627财务电话：0791-86217777◆采用保函形式：* 采用银行出具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或南昌市辖区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及无固定期限的独立银行保函；
*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该担保机构须为南昌市辖区内信用等级 AA 级及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响应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专业评级机构信用等级认定证书复印件）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
* 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件，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询价有效期；
* 保函原件在询价时间之前递交到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交；
* 所有递交的保函原件在询价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不予退回。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佐证，原件须在询价时间之前递交到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交。**注：供应商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
| 6 | 询价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九十个日历日。 |
| 7 | （1）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装订成册，未按该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作无效响应处理。（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有权拒收。 |
| 8 |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供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5）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注：供应商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一份采购合同。户 名：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账 号：36050153017100001627财务电话：0791-86217777。 |
| 10 | 本询价通知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采购代理机构享有对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 |

## 一、说明

### 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南昌市新建区大塘坪乡中心卫生院”**。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采购活动的中介机构，即**“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参加询价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且具备承担本次询价项目的能力。

###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品备件、手册以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供应商必须按询价通知书及合同的要求，准时提供货物并负责所供货物、材料的包装、运输及保险。
	2. “相关服务”是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配套的服务，如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维修、培训等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相关服务。

### 询价费用的承担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通知书说明

### 询价通知书构成

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询价、询价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询价通知书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章询价邀请；

第二章询价项目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合同文本；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 1.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2.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询价通知书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询价通知书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要求

*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询价通知书中列出的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8.2.3）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询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或高于采购人要求。

###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见附件）提供相关材料。
	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询价通知书提供的询价响应函、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来源（货物信息）、数量及价格。

### 报价

* 1. 报价应按询价通知书附件的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询价货物的单价和投报总价等。
	2. 供应商应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3. 报价方式：**详见第三部分询价项目要求 第一章询价项目商务要求。**

###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询价通知书的一部分。
	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询价通知书的一部分。
	2.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询价将作应答无效处理。

### 询价保证金

* 1. 询价保证金提交金额、时间、形式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落选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 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询价通知书的有关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6.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询价有效期

* 1. 询价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九十个日历日，询价有效期不足的，视为无效响应。
	2. 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修改，并且以询价保证金进行担保。
	3.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询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询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询价保证金的规定在询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才有效。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报资料概不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询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盖章（公章、密封章均可），并注明“**在询价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 1. 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45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并于“询价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询价。
	2. 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递交。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邀请”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的地点。

###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有权拒收。

## 五、询价

### 询价小组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询价小组。

### 询价及资料的澄清

* 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所做的各种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组织的询价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询价资料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资质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并对询价资料进行初步评估和比较。

### 询价原则

* 1.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询价程序

* 1. 符合性检查。①资格性检查。按照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等逐项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②商务以及技术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供应商的家数计算

（1）当本项目只采购一种货物时，出现两家及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所供货物为同一制造商生产的，供应商家数按如下方式认定：当报价不同时，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同时认定其他供应商应答无效；当报价相同时，技术指标最优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同时认定其他供应商应答无效；当报价和技术指标均相同时，服务最优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同时认定其他供应商应答无效；

（2）当本项目采购两种及两种以上货物时，两家及两家以上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商货物参与应答的，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本项目的投报总价60%的，供应商家数按如下方式认定：当报价不同时，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同时认定其他供应商应答无效；当报价相同时，技术指标最优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同时认定其他供应商应答无效；当报价和技术指标均相同时，服务最优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同时认定其他供应商应答无效；

（3）询价后认定应答少于3家的，应当停止询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询价。

* 1. **在符合性检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没有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无效：**

**（1）未提交询价响应书；**

**（2）未提交分项报价表；**

**（3）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

**（4）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交询价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5）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项目要求；**

**（6）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7）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询价，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询价有效期响应不足；**

**（9）以联合体方式参与询价；**

**（10）有询价通知书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应答的因素；**

**（11）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询价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询价的。**

### 成交原则

* 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3条的结果，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1. 询价评审是询价工作的重要环节。在询价中，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询价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在询价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询价小组成员询问询价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询价结果的活动。

###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询价

*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7.1.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7.1.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1.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询价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3.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询价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询价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供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节能、环保产品

* 1.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与询价。
	2.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对于供应商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参与询价的，予以优先采购。
	3.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4. 供应商选择“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与询价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六、成交人的确定

### 成交人的确定

由采购人根据本须知23.3条规定确定成交人。

## 七、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将成交结果在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 八、成交通知

### 成交通知

31.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和询价有关文件。

## 九、签订合同

### 签订合同

32.1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32.2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32.3询价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4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 询问

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均应以书面形式的《询问函》将需澄清事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的三天前（不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

### 质疑、投诉注意事项

* 1. 接收质疑方式
		1. 供应商如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质审部

联系电话：0791-86286217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585号吉特大厦二楼

* + 1. 质疑函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可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3.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 **质疑**

3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他形式或者逾期提交的文本认定为无效文本。

35.2.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它有关供应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35.3.具体相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1. **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质疑答复函之日起或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投诉。

## 十一、其他事项

###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发出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解释权

本询价通知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采购代理机构享有对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

## 十二、关于信用查询的方法

### 信用中国网站

在首页中输入供应商名称，点击搜索，在查询结果中点击供应商名称。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中找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入口，点击进入。
	2. 在页面中输入供应商名称进行查询。

### 说明

* 1. 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供应商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供应商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供应商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2. 如因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的，资格审查会视同该企业在该网站不存在不良记录。
	3. 因上述网站因改版或其他变化造成的查询界面与示例不一致，以实际查询到的内容为准，旨在证明供应商是否存在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

# 第三章 询价项目要求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 1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交货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及整个项目验收完毕（以签订的中标合同为准），将全部货物以及随附单证和技术资料等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以采购人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最终项目验收日期。 |
| 3 | 付款方式 | 1）产品验收合格后付款100%。2）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 4 | 报价方式 | 以人民币报价，包含合同货物、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代理服务费、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成交报价在成交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成交供应商责任而导致的采购人依据合同条款对成交供应商的扣款处罚除外）；注：投标价格过低，将承担询价小组认为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并导致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则作无效标处理。 |
| 5 | 验收 |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资料。2）成交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过使用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采购方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5）采购人根据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询价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采购人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成交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
| 6 | 售后服务与培训 | 1）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2年，并提供仪器终身维修服务。2）成交供应商承诺提供原厂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3）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4）货到后，成交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5）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使采购人用户能正常操作；5）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响应文件提供具体信息）**。 |

##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双目热成像测温门 | 1 | 台 |
| 2 | 压力蒸汽灭菌器 | 1 | 台 |

**二、详细技术需求**

|  |
| --- |
| **双目热成像测温门** |
| 分辨率 | 256×192 |
| 像源间距 | 17um |
| 镜头 | 3.6mm（±1%） |
| 敏感度 | <60mk》 |
| 视场角 | 35°×27°(HXV) |
| 传感器 | 1/2.8COMS |
| 分辨率 | 1920×1080 |
| 镜头大小 | 4mm，84°×45° |
| 尺寸 | 280mm×85mm×75mm |
| 精度 | ±0.3°C |
| 报警温度 | 可设置 |
| **压力蒸汽灭菌器** |
| 容积 | 不小于50L |
| 灭菌器内腔尺寸 | φ386mm\*515mm（直径\*锅深）（±1%） |
| 灭菌器外形尺寸 | 550mm\*640mm\*970mm（长\*宽\*高）（±1%） |
| 包装外形尺寸 | 750mm\*745mm\*1100mm（长\*宽\*高）（±1%） |
| 功       率 | ≥4.4KW |
| 电       源 | 220V/50HZ |
| 灭菌温度 | 121℃/134℃ |
| 设计压力 | 0.28Mpa |
| 环境温度 | 5-40℃ |
| 腔体材质 | SUS304不锈钢 |
| 相对湿度 | 不大于85% |
| 水源要求 | 蒸馏水 |
| 选配 | 可选配消毒桶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达成本供货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其内容如下：

1. 当事人

甲方（买方）： （采购人）

乙方（卖方）： （供应商）

2. 合同金额（即成交金额）

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包括：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辅材、验收检测、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登记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第一条 交货地点

详见“询价项目商务要求”。

第二条 交货期限

详见“询价项目商务要求”。

第三条 付款方式

详见“询价项目商务要求”。

第四条 报价方式

详见“询价项目商务要求”。

第五条 验收

详见“询价项目商务要求”。

第六条 售后服务与培训

详见“询价项目商务要求”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江西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若有违背，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税费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询价文件和询价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5.本合同共计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规则：

（1）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至乙方完成服务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遇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外，双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2）由于法定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也无需赔偿对方损失，但是应立即将上述事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此后的一周内向对方提交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询价响应函

致：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询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询价通知书的各项要求，遵守询价通知书中的各项规定，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报价。

2.询价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询价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询价通知书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询价小组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询价保证金****（人民币/元）** | **响应报价****（人民币/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响应报价****（大写）** |  |

注：1、响应报价应按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若响应报价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单位 | 制造商/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保产品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小写） |

注：1.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单项汇总为准。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3.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报总价。

4.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 属于品目清单的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6.询价通知书对节能、环保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 期：

## 四、询价项目商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要求 | 供应商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响应”一览中应对应“询价项目商务要求”条款号具体说明响应情况。

2.“说明”一览中应写明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有负偏离情况。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 五、询价项目技术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要求 | 供应商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响应”一览中应对应“询价项目技术要求”中具体说明响应情况。

2.“说明”一览中应写明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有负偏离情况。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姓名）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的询价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询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的询价邀请书，本签字人愿参与询价，提供询价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并证明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和所述事项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完全有经济能力承担本项目的实施。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YJ2020-F0063，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声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①所供产品为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供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有效的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②经营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③若供应商为供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九、提交询价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十、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技术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格式自定）

其他材料：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邮箱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银行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交付日期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3）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中“询价项目商务要求”自行编制

**（4）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有效证明材料**

(4-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